

臺中市崇光國小 112 學年度暑假辦理「學童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函台國(二)字第 0990143774 號。
- (二) 100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二、 實施目的：

因應學習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充實休閒人生，以健全學生身心，激發潛能。

三、 實施原則：

- (一) 學童社團活動，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強迫。
- (二) 不遷就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四) 課程規畫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 實施對象：以招收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為原則。

五、 實施時間：

暑假上課期間以**7/1(一)~7/19(五)**週一至週五上午8:20-10:00及10:20-12:00為主，且運動類型活動每次至多兩節課為限。

六、 辦理方式：

- (一) 學校負責招生、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社團老師教學評鑑等。
- (二) 社團於開課前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相關申請及開課流程請見(附件一)。
- (三) 請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劃書，內容包括：社團申請單(附件二)、課程設計表(附件三)、授課教師履歷表(附件四)、材料費申請表(附件五)等。

(四) 師資遴聘：

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

(五) 活動實施：

1. 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開課人數由學校與社團老師溝通確認後決定；至多每班二十人為原則。**若超出開班人數上限，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六) 活動評鑑：

1.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活動成果儲存照片形式提交學務處備查。
2. 學校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七、 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 上課時須簽到於活動紀錄點名簿，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校方同意，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三) 請假規定：
 - 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除病假外，其餘假別請提前三天告知訓育組。
 - 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
- (四)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五)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
- (六) 遵守崇光國小社團活動開授課規定(附件六)。

八、 經費來源及支用：

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

- (一) 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及場地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遵守相關法規。
- (二)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
- (三) 活動補助對象：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主動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活動費補助50%。
- (四)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
- (五)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次數），應按比率減收或補齊上課時數。
- (六)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須在家自我隔離者，或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公假者，該堂課得以退費。
- (七) 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扣除材料費後依上課節數平均費用後，退還剩餘節數費用。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費用(附件七)。
 -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九、 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得召開相關會議隨時協調、補充修正之。

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

教師兼訓育組長
李佩璟

113.05.14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江玟慧

113.05.14

會計：

會計室主任
郭秀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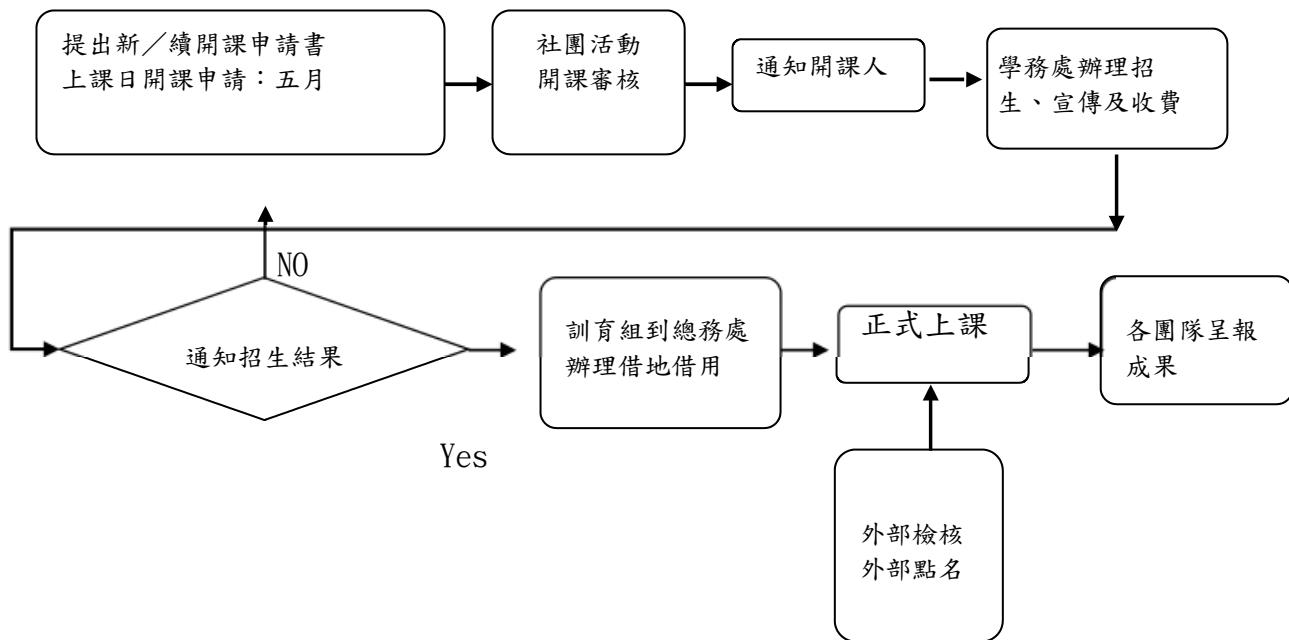
1110

校長：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校長
劉名斐

附件一

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社團學童夏令營活動申請及開課流程



附件二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社團申請單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請填畢用 e-mail 寄至 lipg0922@gmail.com 並於寄出後再撥 04-24818836 轉 5023 確認 謝謝！

社團名稱		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	
課程設計表	如附件一	授課老師 資格	如附件二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請勾選適合的年級)	授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7/1~7/19 08:2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7/1~7/19 10:20-12:00
人 數	至多 20 人		
鐘 點 費	依教育局之規定統一處理，授課老師無須填寫。		
材料費	每生()元 請填寫附件五		
授課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崇光樓四樓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個別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實驗大桌) (提出需求後，由訓育組作整體規劃，若無特殊需求則免填。)		
教學內容簡介	(50 字以內)		
說明	本學年度暑假夏令營課程於 7 月 1 日(一)開始，進行三週(15 天)課程。若課程有變動請隨時與訓育組聯繫。		

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學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審 核 意 見		審 核 結 果	通過
			指導教師資格 課程設計 請購單 其他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包括附件二、三、四、五、六)，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五) 前提出

附件三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
() 社團課程設計表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次數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
() 社團課程設計表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次數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備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
() 社團課程設計表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次數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備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四

112 學年度暑假社團老師履歷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學歷			
電話	(家):	(手機):	浮貼照片或數位照片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是否有加入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健保扣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1.			
2.			
3.			

附件五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暑假社團材料費申請
請 購 單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請購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計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國字)						

單價為含稅價

申購流程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社團提出材料申購明細 → 交訓育組向學校提出申請 → 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 由會計單位審核 → 呈機關首長核可

第二階段：機關首長核可後 → 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採購 → 由申請單位驗收 → 會計單位核章 → 機關首長簽核

未經申購核可，社團老師自行購買之書籍、教具、材料等，不得由社團經支付。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社團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社團活動開授課規定

一、授課方面：

- (一) 課後社團一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得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
- (三)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若未準時接送務請電話通知。
- (四)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侯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二、場地管理方面：

- (一) 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
- (二) 每次活動結束離去時請授課人員至警衛室登記報備。
- (三)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三、行政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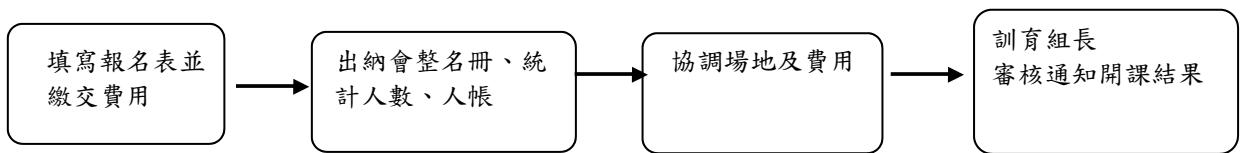
- (一) 請於開課日前一週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申設登記，以便統一彙整印刷上課內容及報名表。
- (二) 開課日後第二次上課前需將課程內容給學童帶回家長知曉。
- (三) 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並終止聘用契約。
- (四) 收費應給予學生繳費收據證明，收費收據存根聯需妥為保存二年備查。

四、社團每學年得公開展演一次，並支援配合學校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之表演節目。

附件八

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社團學生報名及退費流程

一. 報名流程



二. 退費流程

